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0 月 30 日

本署偵辦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罪嫌、該公司負責人魏應充另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均經偵查終結，同時於今日提起

公訴

本署偵辦頂新製油實業股份公司（下稱頂新公司）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罪嫌一案，承辦檢察官於今日偵查終結，認為被告頂新公司、負責人魏應充、前後任總經理常梅峯、陳茂嘉、屏東廠廠長曾啟明、品管組組長蔡俊勇，以及越南大幸福公司負責人楊振益等人，涉嫌自民國 101 年 1 月起，以飼料用油製造成攙偽且妨害衛生之食用油，進而販賣給下游廠商，被告等人上述行為已經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刑法詐欺取財、加重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製造販賣妨害衛生飲食物品等罪嫌，並且總計取得新台幣 4 億 4,162 萬 8,199 元之犯罪所得，因此於今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本署認為被告魏應充等人之行為，應各從一重之詐欺罪、加重詐欺罪、販賣攙偽食品罪處斷，並且就總計 60 次之詐欺罪、

79 次之加重詐欺罪、3 次之販賣攙偽食品罪，應分論併罰。

本署審酌被告等人明知製售之油品攸關國人飲食安全，且塑化劑、大統公司等重大食安案件殷鑑不遠，卻為圖謀私利，漠視法令規定，罔顧社會大眾健康遭受危害之風險，及企業社會責任，將飼料用油製成食用油出售，危害甚為鉅大，其等犯罪情節重大，因此對被告魏應充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30 年、被告常梅峯有期徒刑 25 年、被告陳茂嘉、楊振益均有期徒刑 18 年、被告曾啟明、蔡俊勇均求處適當之刑度，另外被告頂新公司則求處科以罰金刑。犯罪所得 4 億 4 千多萬元亦請法院宣告沒收。

本署同時就頂新公司負責人魏應充涉嫌逃漏稅捐及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一案，於偵查之後，認為被告魏應充涉嫌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故意就頂新公司之部分銷售金額漏開發票，漏開金額達新臺幣 7 億 3 千多萬元，這個部分也已經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因此亦同時提起公訴。